

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

2016—100

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有关问题的纪要

2016年12月26日上午，区政府副区长杨华在区政府五楼二会议室组织区气象、安监、经信、商务、煤管、公安、旅游等部门有关负责人，专题研究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相关事宜，现纪要如下：

会议明确：（一）按照《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6〕57号）要求，区气象局、区城乡建委在2016年12月31日前必须完成防雷审批和监管交接工作，并完善移交手续。区气象、安监、经信、商务、煤管、公安、旅游等部门要联合行文，进一步明确易燃易爆、矿山、旅游景点等建设工程和场所的防雷安全工作，强化企业防雷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加强防雷安全监管和管理。（二）区行管办负责指导区

气象局、区城乡建委做好防雷许可调整后的防雷审批流程和公示；区编办负责明确防雷许可调整后的区气象局和区城乡建委防雷审批职能职责；区安监局负责将防雷安全纳入安全目标考核体系。

（三）由区气象局牵头，建立完善雷电灾害防御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区气象、安监、经信、商务、煤管、公安、旅游、城乡建委等部门要联合开展防雷安全综合检查和执法。（四）原则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受理的防雷审批项目，防雷技术服务费按原方式收取，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受理的防雷审批项目，按照“谁委托、谁付费”原则，不得向相对人收取相关费用；区城乡建委、区气象局、区财政局要与上级部门和其他区县对接，统筹考虑防雷技术服务费用资金渠道和资金安排。

参会人员：区编办李珂，区财政局陶世富，区行管办邓泽胜，区安监局赵国义，区城乡建委杜金蓉，区旅游局陈林，区商务局程绪友，区公安局樊按兵，区煤管局周雪峰，区气象局喻桥、陈昌胜，区经信委李龙永。

分送：参会各单位。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